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5〕5号

当事人名称：九江恩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石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MA383YUK33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2025年9月2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排污许可证交叉执法检查实战比武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碱液喷淋塔加药箱积尘严重呈现长期无运维迹象，加药箱进药阀门损坏（处于常闭状态），自动加碱设备损坏，循环喷淋液经pH试纸检测比色，显示循环喷淋液的pH值约为1-2，呈强酸性，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碱液喷淋方式”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9月2日，卢石恩）、《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15日，卢石恩）、《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9月2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九柴环责改字〔2025〕8号）。证明九江恩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碱液喷淋塔自动加药设施损坏，循环喷淋液呈酸性，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2.《九江恩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五金标准件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关于年产 5000 吨五金标准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柴环批字〔2020〕61 号）、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60421MA383YUK33001R）。证明你单位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需要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类。

3.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基本信息。

4.执法人员祝子航、李志伟、周逸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及照片（2025 年 10 月 30 日）。证明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维修加药蠕动泵、更换球阀，循环喷淋液呈弱碱性。

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和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

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2025年11月7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听证，于2025年11月10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请减轻处罚，陈述主要内容有：经检查指出后，本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加派力量安全专人定期检查。本公司非主观故意不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本公司在2025年5月22日已与第三方签订废气管道改造合同，对车间废气管道进行整体改造。近两年，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一直处于负增长，今年5月份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影响较大，告知的拟处罚金额较大，实在无力承担，恳请生态环境部门减轻处罚，不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2025年12月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违法行为不

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属初次违法，且废气污染物进口浓度不高（处于达标的临界值），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不移送公安部门。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降一档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般工业废气，处罚幅度为 $10 \leq A < 20$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